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
作出。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
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
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
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6,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
股(「股份」)。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1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0.107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36,400,000份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 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購股權歸屬期

： 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均有權依據以下歸屬期及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1)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2)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3)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4)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5)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6)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7)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8)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所授出之236,400,000份購股權中，104,4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曉彬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9,000,000
高峰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9,000,000
趙瑞強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9,000,000
孫強先生	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2,900,000
徐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2,900,000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0,000
林全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0,000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0,000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0,000

餘下13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